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Tai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二億七千一百八十萬元，與去年同期之溢利港幣二億一千六百八十萬元相比，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主要因為香港物業市道及酒店業務之增長。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八仙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派發。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予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已登記之股東。如此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派發，本年度派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一角八仙，與去年之派息相比，增加百分之二十九。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股息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304.8	267.4
出售物業成本		(108.1)	(87.2)
物業開支		(56.8)	(55.7)
毛利		139.9	124.5
其他收入		5.3	1.8
行政開支		(31.9)	(38.5)
待售物業撥備之轉回		46.8	42.1
租賃土地減值之轉回		56.4	24.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5.5)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盈利		0.9	1.5
營業溢利	3	217.4	150.7
財務費用		(6.0)	(5.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9.2	8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0.6	229.0
所得稅項	4	(38.8)	(1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71.8</u>	<u>216.8</u>
股息	5	<u>111.2</u>	<u>86.5</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u>\$0.44</u>	<u>\$0.3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2.3
投資物業		154.5	153.6
租賃土地		1,477.6	1,499.3
聯營公司		63.4	67.8
可供出售投資		114.0	82.6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4.5	14.1
應收按揭貸款		12.8	19.2
		<u>1,828.7</u>	<u>1,838.9</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520.2	1,505.9
發展中物業		228.6	156.6
應收按揭貸款		0.3	0.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44.3	7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	6.3
本期所得稅項資產		—	0.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3.2	86.5
		<u>2,042.9</u>	<u>1,82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按金及未付款項	8	79.9	89.7
貸款		327.1	104.0
本期應付所得稅項		27.6	7.8
		<u>434.6</u>	<u>20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8.3</u>	<u>1,62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37.0</u>	<u>3,464.9</u>
非流動負債			
貸款		—	212.9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4.4	3.9
		<u>4.4</u>	<u>216.8</u>
淨資產		<u>3,432.6</u>	<u>3,248.1</u>
權益			
股本		61.7	61.7
儲備金		3,309.1	3,137.0
擬派末期股息		61.8	49.4
總權益		<u>3,432.6</u>	<u>3,248.1</u>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制基準

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並就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的重估按公允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b)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之已公佈準則及詮釋

於年中，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新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投資及發展、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業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域列出。業務分部被選擇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列，因此形式與本集團之運作模式較切合。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產發展及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投資控股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u>299.0</u>	<u>5.8</u>	<u>—</u>	<u>—</u>	<u>304.8</u>
撥備前分部業績	106.6	2.6	—	5.0	114.2
待售物業撥備之轉回	46.8	—	—	—	46.8
租賃土地減值之轉回	56.4	—	—	—	56.4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盈利	<u>0.9</u>	<u>—</u>	<u>—</u>	<u>—</u>	<u>0.9</u>
分部業績	<u>210.7</u>	<u>2.6</u>	<u>—</u>	<u>5.0</u>	218.3
未分配成本					<u>(0.9)</u>
營業溢利					217.4
財務費用					(6.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7	—	94.5	—	<u>99.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0.6
所得稅項					<u>(38.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71.8</u>
分部資產	3,635.7	36.2	—	131.8	3,803.7
聯營公司	8.7	—	59.0	(4.3)	63.4
未分配資產					<u>4.5</u>
總資產					<u>3,871.6</u>
分部負債	365.7	36.3	—	5.0	407.0
未分配負債					<u>32.0</u>
總負債					<u>439.0</u>
資本開支	0.2	—	—	—	0.2
折舊	0.6	—	—	—	0.6
攤銷	<u>30.0</u>	<u>—</u>	<u>—</u>	<u>—</u>	<u>30.0</u>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產發展及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投資控股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u>261.9</u>	<u>5.5</u>	<u>—</u>	<u>—</u>	<u>267.4</u>
撥備前分部業績	84.9	2.4	—	1.4	88.7
待售物業撥備之轉回	42.1	—	—	—	42.1
租賃土地減值之轉回	24.8	—	—	—	24.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5.5)	(5.5)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盈利	<u>1.5</u>	<u>—</u>	<u>—</u>	<u>—</u>	<u>1.5</u>
分部業績	<u>153.3</u>	<u>2.4</u>	<u>—</u>	<u>(4.1)</u>	151.6
未分配成本					<u>(0.9)</u>
營業溢利					150.7
財務費用					(5.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0.6	—	83.0	—	<u>8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9.0
所得稅項					<u>(12.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6.8</u>
分部資產	3,438.4	40.0	—	106.0	3,584.4
聯營公司	3.0	—	68.2	(3.4)	67.8
未分配資產					<u>14.2</u>
總資產					<u>3,666.4</u>
分部負債	362.3	39.5	—	4.8	406.6
未分配負債					<u>11.7</u>
總負債					<u>418.3</u>
資本開支	1.0	—	—	—	1.0
折舊	0.7	—	—	—	0.7
攤銷	<u>29.9</u>	<u>—</u>	<u>—</u>	<u>—</u>	<u>29.9</u>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域分部

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4.8	224.6	3,749.1	0.2
美國	—	(7.2)	122.5	—
	<u>304.8</u>	<u>217.4</u>	<u>3,871.6</u>	<u>0.2</u>

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11.3	148.8	3,547.3	0.9
美國	56.1	1.9	119.1	0.1
	<u>267.4</u>	<u>150.7</u>	<u>3,666.4</u>	<u>1.0</u>

3. 營業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30.0	29.9
折舊	<u>0.6</u>	<u>0.7</u>

4. 所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是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所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7	10.9
海外稅項	—	0.2
遞延所得稅項	<u>10.1</u>	<u>1.1</u>
	<u>38.8</u>	<u>12.2</u>

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八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六仙)	49.4	37.1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一角 (二零零六年：港幣八仙)	61.8	49.4
	<u>111.2</u>	<u>86.5</u>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二億七千一百八十萬元(二零零六年：二億一千六百八十萬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17,531,425股(二零零六年：617,531,425股)計算。年內並沒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二零零六年：無)。

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賬齡		
零至三個月	112.9	11.8
三個月以上	18.3	51.1
	<u>131.2</u>	<u>62.9</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	8.9
	<u>144.3</u>	<u>71.8</u>

應收賬款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近。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在三至六個月內。

應收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有眾多客戶。

8. 應付賬款、按金及未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賬齡		
零至三個月	3.9	1.7
三個月以上	1.9	1.3
	<u>5.8</u>	<u>3.0</u>
按金及未付款項	74.1	86.7
	<u>79.9</u>	<u>89.7</u>

應付賬款、按金及未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近。

業務回顧

地產發展

位於山頂賓吉道之高級住宅發展物業之上蓋工程已完成。該發展物業之建築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竣。最近山頂豪宅的成交呎價創出新紀錄。

位於加利福尼亞州 FRENCH VALLEY AIRPORT CENTER 發展物業第一期之設計及重新規劃預期可於未來數月內完成而建築工程將於其後展開。

酒店

由於未來數年新落成五星級酒店之供應有限及訪港旅客持續增加，本集團擁有百分之三十五權益之喜來登酒店今後數年將會繼續表現理想。

位於喜來登酒店內之購物商場將於明年進行提升品級工程，這將會加強其競爭力和租金收入潛力。

高科技投資

美國高科技行業漸見復甦，集團已投資之基金中有一些公司如 DivX, Inc.， Acme Packet, Inc. 及 Hansen Medical, Inc. 已透過出售或成功上市反映其真實價值。本集團於這方面之投資預期會有顯著的回報。

資產值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喜來登酒店按成本減除酒店土地及建築物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後列值。

為全面反映本集團酒店物業之實質經濟價值，本集團認為應向股東呈列下文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補充資料，此乃根據本集團按其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列值。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1,828.7	1,838.9
加：應佔酒店物業之重估盈餘 ⁽¹⁾	1,938.3	1,922.1
	<u>3,767.0</u>	<u>3,761.0</u>
流動資產	2,042.9	1,827.5
流動負債	(434.6)	(201.5)
流動資產淨值	<u>1,608.3</u>	<u>1,62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75.3	5,387.0
非流動負債	(4.4)	(216.8)
若酒店物業按公開市場 估值列值之資產淨值	<u>5,370.9</u>	<u>5,170.2</u>
若酒店物業按公開市場 估值列值之每股普通股 資產淨值	<u>HK\$8.70</u>	<u>HK\$8.37</u>

⁽¹⁾ 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計算。

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需之資金來自現有現金、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部份按需要以浮息率向銀行借貸。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扣除現金後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一億八千三百九十萬元，而去年為港幣二億三千零四十萬元。本集團之貸款以投資物業及本集團其他物業作抵押，物業賬面總值港幣十一億三千七百三十萬元。本集團貸款中約百分之八十八點四為港元，其餘百分之十一點六則為美元。由於美元貸款與本集團於美國之業務有直接關連，因此該等貸款大部份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抵銷。

於年結時，所有本集團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百分之九點五之低水平，而去年則為百分之九點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批核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四億三千七百九十萬元。連同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因出租及出售集團之物業而向租戶及買家收取之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足夠應付預計來年營運資金之需求。

人力資源

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兩地僱用共二百四十二名員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達港幣四千九百一十萬元。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無需僱員供款之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承擔為港幣一億五千零四十萬元及本公司已提供貸款擔保予部份全資附屬公司以取得銀行貸款。

展望

就現時之趨勢而言，未來數年香港物業市道表現最強勁之三方面是寫字樓物業，超級豪華住宅及五星級酒店。本集團已專注於發展這三方面之物業。

因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是非常穩固和健全。這可使集團能於未來任何新的商機上佔得優勢。

股份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公司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審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下列事項除外：

- (1) 根據企管守則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陳斌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局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有效及迅速抓緊商機。眾多本港及國際機構均採用該項安排，可令公司敏捷地作出決策從而達到較高效益，此乃在應付迅速轉變的營商環境所需具備之條件。

- (2) 根據企管守則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 (3) 根據企管守則A.4.2條守則條文第二部份，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使細則符合企管守則第A.4.2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第84(2)條，務使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惟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在百慕達採納的本公司法例，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法例第4(g)條，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詳細資料將列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斌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主席）、林威廉先生及李永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兆先生、郭志樑先生及鄺文星先生。